

# 「資產管理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

## 資產管理洗錢防制實務篇摘要實錄

### 掌握法遵新知與時俱進

為探討資產管理業在洗錢防制上之實務運作，本基金會延續首場「資產管理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之主軸，於4月19日辦理第二場「資產管理洗錢防制實務篇」。本次研討會共有3項議程主題包括：「如何以風險導向提高反洗錢內部稽核實務有效性」與「防制洗錢之內控監管理架構及實務」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許永欽檢察官主講，以及「防制洗錢之機構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邀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主持律師主講，最後並安排綜合研討「資產管理業者導入反洗錢法令遵循架構」，增加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郭柏如副營運長共同與談。（完整議程詳如次頁）

本次活動與會者主要為主管機關與周邊單位、投信業及兼營全權委託之投顧業者等之法遵長、風控長及相關業務部門主管與代表共計79人。主講者與與談人分享防制洗錢之風險評估、內部控管及管理程序，讓與會者充分了解在實務上如何有效運作，以確實達到執行防制洗錢的目的。

# 107 年度資產管理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

## 資產管理洗錢防制實務篇

辦理時間：107 年 4 月 19 日(四)下午 2：20

辦理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3 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 1 樓)

時間	主 題	講 席
13:50-14:20	報 到	
14:20-14:30	主辦單位致詞	李啓賢 董事長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4:30-15:00	主題 1 如何以風險導向提高反洗錢內部稽核實 務有效性	許永欽 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5:00-15:30	主題 2 防制洗錢之內控監管理架構及實務	
15:30-15:50	主題 3 防制洗錢之機構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	蔡朝安 主持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5:50-16:10	中 場 休 息	
16:10-17:00	綜合研討 資產管理業者導入反洗錢法令遵循架構	主持人 李啓賢 董事長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談人 許永欽 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蔡朝安 主持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郭柏如 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產業服務

## 主辦單位首長致詞

證基會李啓賢董事長為本研討會的開場致詞指出：我國資產管理業在近幾次的國際反洗錢審查中被認定為高風險行業之一，再者為因應 107 年年底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讓資產管理業主明確知悉在反洗錢防護網中所



扮演的角色並配合相關政策措施，本基金會特別舉辦相關主題的系列研討會，深入探討國際上在反洗錢所面臨的各種實務問題及風險，以協助我國資產管理業者在反洗錢措施上達到目標並獲得國際認可。

李董事長表示感謝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活動的支持，也感謝各位貴賓的參與，未來證基會將配合政府政策，持續辦理本系列研討會，與資產管理業界保持密切交流。

## 主題 1：如何以風險導向提高反洗錢內部稽核實務有效性

講座：許永欽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許永欽檢察官表示：國際反洗錢的司法活動最早起源是因應美國針對打擊毒品犯罪，而反洗錢活動發展至今，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國際防制洗錢行動工作組織，G7 所發起、全球 36 國共同加入)所提出具體的 40 項建議中，已擴展到國家

風險認知、國家政策統合與協調、法制與執法、預防與監理、法人及信託管理以及國際合作等六大面向的不同工作，而法制環境上的要求也顯著地日益提高；再者，全球在經歷了安隆案與 911 等重大衝擊之後，金融業的服務導向發展趨勢已從過去“以人為本、顧客及業務至上”轉變為“以風險為本，且業務上高度重視法遵”的潮流。

前一次（2007 年）APG(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的評鑑中指出我國目前在反洗錢的法遵與法律成效加強投入的面向來看有幾點亟待改善：

1. 我國洗錢防制法成案標準過於嚴苛（需量刑 3 年以上的案子才會以洗錢罪成案）；
2. 沒有反資恐專法；
3. 沒有犯罪財產沒收制度；
4. 通報案件與實際起訴案件數量差距過大等問題。

但是隨著日前我國某金融機構因風險控管機制不足而遭美國裁罰案件的發生，反而讓國內相關法令得以迅速立法通過，接下來就期待司法檢調單位能在執行起訴跟

犯罪沒入所得等方面努力補足。

許永欽檢察官並闡述：資產管理機構導入以風險為本的服務措施，主要關鍵點為企業高層必須具有真正的風險意識，如此才能從上而下貫徹“風險為本”的精神並落實到制度面，建立專責單位，獨立行使職權，才能扭轉過去“營收至上、顧客服務至上”容易產生弊端的企業文化，當遵法成本上升造成企業營收短少時，唯有高層的風險意識企業文化繼續堅持，未來才能避免付出更慘痛的商譽受損以及財務上的鉅額損失。

## 主題 2：防制洗錢之內控監管架構及實務

講者：許永欽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許檢察官接續就主題二「防制洗錢之內控監、管理架構及實務」，闡述反洗錢的三道防線：

1. 第一道防線是業務部門以 KYC(Know Your Customers) 跟 CDD(Customers Due Diligence, 客戶盡職調查)的作為。
2. 第二道防線為法遵跟風控部門在交易階段的監控以及對可疑交易的通報 (STR, Suspicious Trade Report) 作為。
3. 最後一道防線則是稽核部門針對前述部門以及企業本身內控機制做通盤的檢視，並針對疏漏之處進行改善。

目前每家金融機構在監理機關監督下都已漸有相關機制，但實際在執行上仍有所差距，就以 KYC 來說，就曾有國內某銀行在接受海外 OBU 帳戶申請設立時，對來自疑似北韓資金的警覺性不足而逕予同意設立，甚至被國際反洗錢組織通報我國，經檢調單位約談負責業務銀行經理之後，該銀行表示第一時間並不是做內部通報而是通知客戶婉拒開戶，使客戶產生警戒而有所準備，這都是空有機制卻沒有實際執行的最明顯例子。

許檢察官建議金融機構實務上應該從風險識別以及風險評價兩大層面，進一步再加強內部防禦機制以及人員教育訓練。

1. 在風險識別方面：每日交易頻繁數量龐大，應採購完整的外部資料庫並與公司本身內部資訊系統加以整合，並以大數據進行深入分析管理，有效協助業務及風險控管部門在第一時間獲得警示。

2. 在風險評價部分：業務單位除了資訊警示系統輔助，也應該對來自高風險國家、地域的客戶，或是客戶本身屬性是屬於PEPs(重要政治人物)、有犯罪紀錄、反社會勢力等高風險性業種，應特別提高警覺並觀察其開戶動機及帳戶金錢往來狀況，方能將風險事件發生的機率降到最低。
3. 對於內部人員的教育訓練：尤其應對從事高風險商品之服務人員應進行嚴格之教育訓練。

最後，許檢察官也針對風險導入的管理上提出建議，首先在 KYC 以及顧客管理措施上，除了加強對客戶交易初始之際的審查、受理帳戶開設與否之選擇以及風險評級外，對於客戶整體資訊的維護管理也應隨時更新並定期評價風險等級，另企業本身也應對內部吹哨人制度訂定相關明文規定，務使整體防護網從外到內都能確實完備。

## 主題 3：防制洗錢之機構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

講座：蔡朝安主持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的蔡朝安律師表示：不了解風險，就不可能管理好風險，風險評估所做的正是這件事，貫穿整個反洗錢工作的核心概念－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其精神與金融業一直以來運作邏輯是非常相符的，他們並不要求所有的風險項目都要以同樣高的強度去做



監控，而是依照風險評級的高低去分配監控跟管理的資源，金融機構必須在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發生時可能造成的影響兩者間求取平衡，並計算出相對應的風險矩陣，進而確定不同類型事件可以配置的管理資源。

蔡律師提出風險評估方法論的三大階段：

1. 評估機構本身的固有風險：首先主要是將所有的風險項目去進行量化並根據機構特性是否要強化或歸類於一般處置範圍即可。其中特別指出，除了所列明的三大範疇：客戶、產品、地域之外，金融機構仍然需要就行業或機構本身的特殊處境去納入其他相關性的因子，否則一旦發生風險事件，企業是沒有辦法以該風險因子不在上述範圍內，所以沒有相對應的處置方式就可以卸責的。

2. 風險抵減措施階段：須轉變成質化的方式來進行管理，包括不同層次的客戶盡職調查、內部人員風險意識教育、可疑活動報告的提送機制、以及依機構本身屬性而定的風險基礎措施等；在執行上對質的要求會更甚於量的要求，也就是在有了機制規章後，更重要的是執行與重視程度。
3. 剩餘風險處置：金融機構對於“可容忍”的風險必須有相稱的管理方式去做控管，尤其是“零容忍”風險項目更必須優先辨識並加以控管，對於零容忍風險項目很多是高報酬的業務、客戶或產品，因此金融機構從上到下都必須有共同的風險意識並有向這類業務拒絕的自覺，才有可能讓機制實際有效的運作。

我國金融主管機關或公會都有頒布各行業的風險因子參考指標，但是這些都是以“參考”為主，因為各金融機構不管是在作業方法、客戶屬性或是發行的產品，都仍有個別差異性存在，所以不同的金融機構在做風險評估時也務必要深入探究不同層面的差異性，才能真正計算出實際的風險承受度，進而確定管理方式。

## 綜合座談：資產管理業者導入反洗錢法令遵循架構

主持人：

李啓賢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談人：

許永欽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蔡朝安主持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郭柏如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

綜合座談中由本基金會李啓賢董事長主持，除演講人許永欽檢察官與蔡朝安律師外，並特別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郭柏如副營運長共同與談，主持人首先邀請郭柏如副營運長開場與談，之後並由與會者提問雙向交流。

郭柏如副營運長表示：目前國內各金融機構投入反洗錢審查工作非常積極，去年法案剛通過，年底所有機構幾乎都已完成相關內部辦法，除了歸功金管會與各公會推出相關參考範本，各機關對審查高度重視也是高效能的關鍵，除了制度面外，面臨審查時最有可能發



生的缺失還是在執行面上，因此提出四項重點方向：1、各機構主要負責相關 AML 專案領導人或法遵有義務教育最高管理階層對此重視與執行；2、目前看到許多在 CDD 與 EDD(Enhanced Due Diligence, 加強客戶審查)的執行面落差很多；3、除了可疑案例的通報，包括可疑客戶

的排除在文件歸檔時也需注意理由是否充足；4、相關系統的建置與大數據技術的應用都是必要增加投資，如此才能讓整體洗錢防制的工作達到合格完備的程度。

此次綜合座談交流熱絡，茲彙整相關議題回答如下：

**問題 1：**針對非面對面客戶的 KYC 應該著重的流程是什麼？

**回 答：**

- (1) 金融機構最重要應完成所有應盡的義務，也就是完整留存所有的書面文件，並做好後續的 CDD，這樣即使日後再發生風險事件時，也能將歸責傷害降到最低的程度。
- (2) 應該特別提高警覺，尤其當代理人是以法人的名義來申請開戶時，如何盡力去追溯到背後真正負責的自然人的身分就是 KYC 的關鍵，只要能辨認得出來，在當今全球聯通的風險資料庫已日漸完備的情況下，相信日後再發生風險的可能性也會大幅降低。

**問題 2：**如何取得或查詢高風險客戶可能的犯罪紀錄？

**回 答：**目前集保公司已開放有百萬筆的數據資料庫提供給加入會員的金融機構查詢，其他像是聯徵中心、聯合報系的聯合資料通訊酷、或是純同行間的信息揭露，都是銀行或資產管理機構可以連接或取得的資料來源。

**問題 3：**投信業被列為高風險行業的原因是因為基金銷售大部分是透過銀行，而銀行本身就是高風險行業，以及大部分購買基金的客戶都是高淨值或 PEPs 客戶的關係？

**回 答：**除了學員所提出的這兩個原因之外，現在有越來越多國際洗錢的案例顯示，客戶會透過設立海外紙上公司並發行債券的方式，勾結財富管理機構以信託或是發行基金並指定購買這家紙上公司的債券來完成洗錢的手法，或是有些高知名度的 PEPs 會透過基金購入上市櫃公司 10%以下的股權，既不用對外揭露大股東身分又能完成洗錢的目的，像這樣持有透明度不高的產品就會成為一個很受洗錢犯罪者青睞的目標，此類型新型態的財管業務商品已變成有心洗錢的絕佳管道，相關業者也必須自我提高警覺。

**問題 4：**會計師或律師的客戶在面對非面對客戶時去執行 KYC 的要點是什麼？

**回 答：**

(1) 律師事務所在洗防法的規範下的確也是反洗錢防護網的協力網路的一環，在面對客戶委請代理人至律師事務所進行委託時，律師事務所本身會先針對法人客戶進行徵信，如果是一個信用及背景良好的公司，基本上也就完成了 KYC 一半以上的工作；其次針對委託的交易性質是否落在高風險且具有匯報交易義務的範圍內，並同時檢視這筆交易的資金來源的正當合理性，完成以上步驟後，就會要求最終端客戶本人須親

自完成相關聲明書的簽署工作，如此才算是完成整套流程。

(2) 會計師事務所也一樣會對客戶委託工作去進行檢視其中風險的高低，比如說只是一般的財稅簽就不算是高風險性質，但是牽涉到諸如個人財產規劃、稅務規劃、信託等類型的服務，就會開始啟動較高等級的風險辨識跟 KYC 作業。



最後李董事長感謝各主講人及與談人就洗錢防制實務面精彩的解說及分享，相信與會貴賓透過連續兩場的研討會對洗錢防制的法規、監理及實務有全方位的了解，本基金會將持續透過此系列研討會，規劃各類主題並安排專題演講，以提供資產管理業者業務發展之所需。